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時所用。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按下列指示(倘無該等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c)
1.	批准化肥合作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事宜(附註d)。		
2.	批准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事宜(附註d)。		
補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第一份補充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事宜(附註d)。		
4.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第二份補充通函)下之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相關事宜(附註d)。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及g)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決議案之全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大會通告(「通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補充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第二份補充通告(「第二份補充通告」)列出。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適當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重要提示：擬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a)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b)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進一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第一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